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8.0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 22,783,86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70,8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279,270.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991,609.4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288 号)。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3,082,433.05 元（不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13,830,433.05 元（不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本年度使用 9,252,000.00 元（不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除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外，剩余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2,270,88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5,279,270.59

剩：募集资金净额	156,991,609.41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初始到账金额	166,450,166.72
三、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3,082,433.05
1.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9,514,150.94
2.支付的发行费用	839,918.44
3.承销商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增值税补回募集专户	-895,512.07
4.补充流动资金	103,704,976.26
5.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778,899.48
6.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8,140,000.00
四、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8,300,000.00
五、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883.28
六、加：投资收益	2,567,951.95
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726,568.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54940188000065909	37,235,028.6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66130078801900001043	491,540.29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1901007029200459636	0.00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258497	0.00
合计	-	-	37,726,568.9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726,568.90 元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未到期余额人民币 8,3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5494018800006590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6613007880190000104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1901007029200459636、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258497。其中两个专用账户：1901007029200459636 和 5510000010120100258497 的资金使用完毕且已注销，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公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514,150.94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13787-1号）。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4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8%

雨花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6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2.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0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2.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长沙友谊路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3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2.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3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5%-2.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	3,300.00	2024年12月1	2024年12月31	保本浮 动	1.2%-2.76%

有限公司 长沙友谊 路支行	产品	款		日	日	收益	
---------------------	----	---	--	---	---	----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567,951.95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名称变更为“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一艘以液化天然气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调整为“购置一艘以轻柴油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根据购建设计方案和费用测算，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的拟投资金额不变（预计使用资金会略有结余，最终以实际使用为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在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由于公司具体负责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部门就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出现在 2023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后，2023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前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在该次决议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和未及时再次授权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合计 5,350 万元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检查以及公司自查时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公司立即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保荐机构督促下召开董事会整改并公告相关事项。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履行了决策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4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所述问题外，华光源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除《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问题之外，华光源海《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光源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6,991,609.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43,339,225.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23,87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是	43,339,225.24	8,140,000.00	8,140,000.00	18.78%	2025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数	否	10,181,968.88	1,112,000.00	1,778,899.48	17.47%	2027年12	是	否

	<p>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资金目前已使用 18.78%。</p> <p>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目前已使用 17.47%，基于公司 ERP 数字物流系统内网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基本完成升级，外网一体化平台建设暂还未启动，预计完成建设项目使用进度时间会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延期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名称变更为“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一艘以液化天然气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调整为“购置一艘以轻柴油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根据购建设计方案

	和费用测算，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的拟投资金额不变（预计使用资金会略有结余，最终以实际使用为准）。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514,150.94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13787-1 号）。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p> <p>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2,1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567,951.95 元。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8,30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